

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 1 月

目 录

1 概述	1
1.1 原则和要求.....	1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	1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1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1
2.2 公开方式.....	1
2.3 公众意见情况.....	1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2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
3.2 公示方式.....	2
3.3 查阅情况.....	10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10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11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12
6 其他	13
7 诚信承诺	14

1 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对依法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在编制时向可能受影响的公众说明情况，充分征求意见。”，同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建设单位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应当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征求建设项目所在地单位和居民的意见”。本项目公众参与工作建设单位依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 2018 年部令第 4 号）规定开展进行。

1.1 原则和要求

- （1）国家鼓励公众参与环境影响评价；
- （2）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遵循依法、有序、公开、便利的原则。

1.2 公众参与的过程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过程中，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 4 号）的有关规定，公开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的信息，征求公众意见。

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委托评价单位北京国寰环境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开展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后 7 日内进行了第一次环保信息公开，2019 年 7 月，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进行了第一信息公示；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完成后，通过网络、报纸、现场张贴的形式开展了第二次环保信息公开，并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通过网站、现场放置的方式进行了全文公开。在两次公众参与信息公开过程中，周边公众通过公告指定的方式提出的相关意见。

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前，进行了报批前公示。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2.1 公开内容及日期

2019 年 7 月，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于 7 月 2 日起，开展了第一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基本信息主要包括：①建设项目概要；②建设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③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⑤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

公开内容及日期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2.2 公开方式

2021 年 7 月 2 日，建设单位在广西机场集团网站发布了网络公告。明确了在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过程中，公众均可向建设单位或环评单位提出与环境影响评价相关的意见。详见图 2-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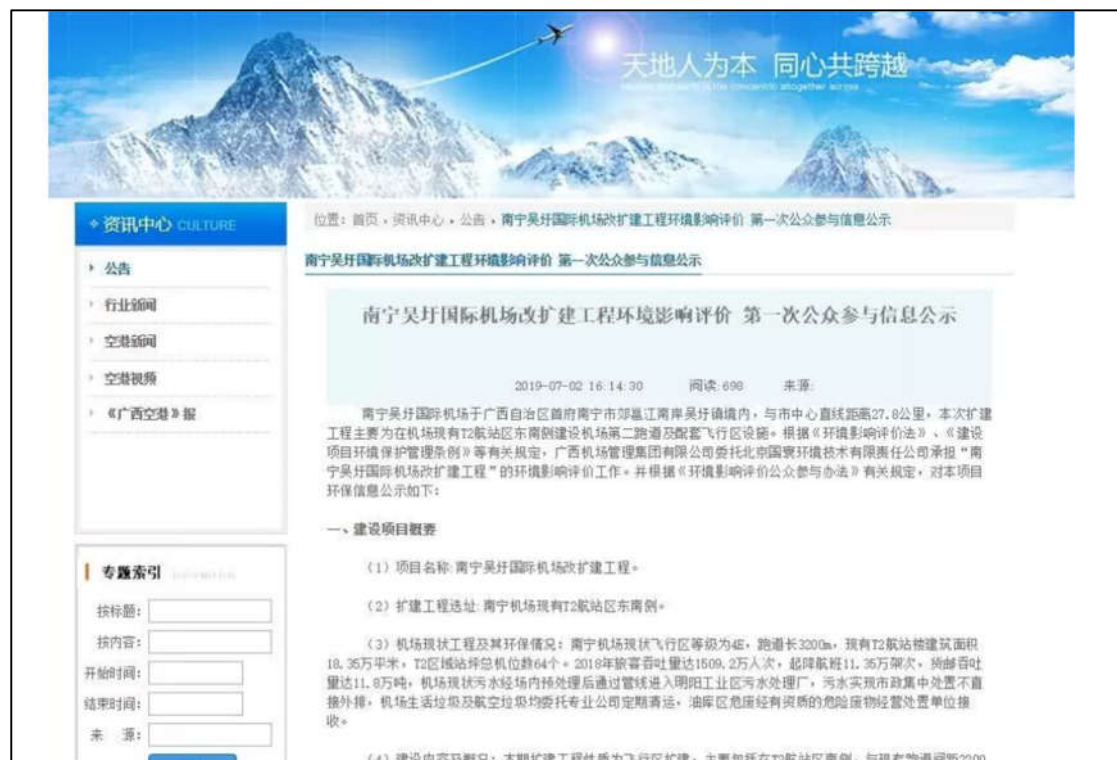


图 2-2-1 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网站公示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本项目公众参与信息第一次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咨询及反馈意见。

3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3.1 公示内容及时限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分别以网络、报纸和现场张贴形式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信息主要包括：（一）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的方式和途径；（二）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三）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四）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五）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

公开内容及时限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要求。

3.2 公示方式

3.2.1 网络

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在以下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进行公示进行了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示，详见图 3-2-1，公示时间为 10 个工作日。

（2）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网站—“集团公告”栏目

<https://cont.airport.gx.cn/jichanglr/html/jg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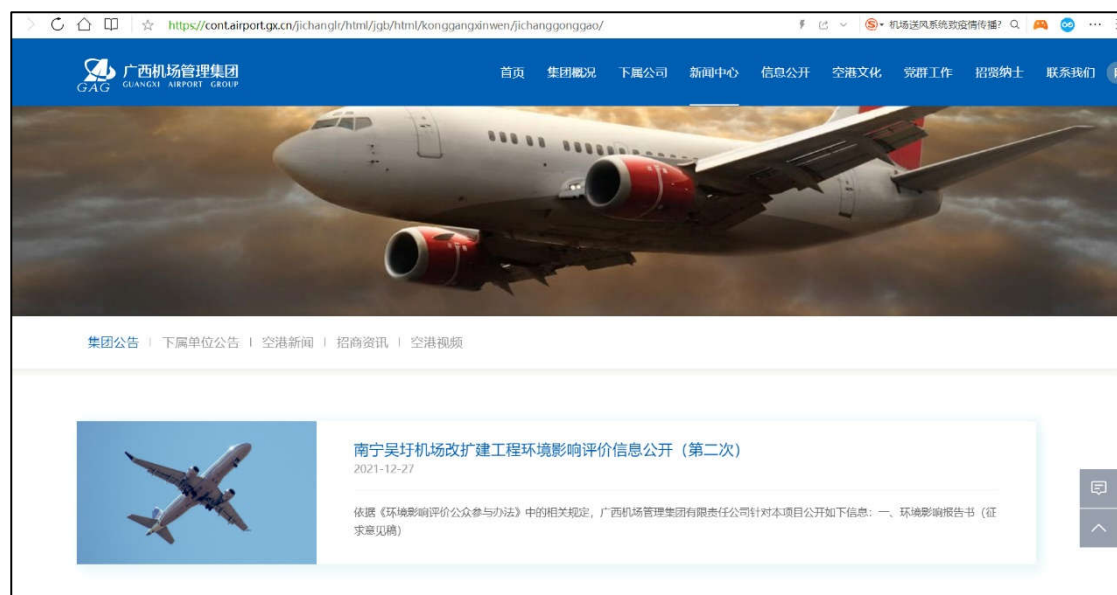


图 3-2-1（1）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开（机场集团网站）



图 3-2-1（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网络公开（机场集团网站）

3.2.2 报纸公示

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和 2022 年 1 月 5 日在南宁日报进行了两次报纸公示，公示内容详见图 3-2-2 和图 3-2-3。



图 3-2-2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12 月 30 日）



图 3-2-3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报纸截图（1 月 5 日）

3.2.3 张贴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时间为 2021 年 12 月 28 日，张贴位置包

括项目评价范围内的街道/乡镇政府、行政村（社区）等位置，包括吴圩、苏圩两个区域，具体张贴位置详见下表。

表 3-2-1 现场张贴地点一览表

序号	张贴地点
1	吴圩镇政府
2	吴圩社区居委会
3	明阳社区居委会
4	永红村村委会
5	祥宁村村委会
6	康宁村村委会
7	平垌村村委会
8	平丹村村委会
9	苏圩镇政府
10	苏圩社区
11	佳棉村村委会
12	那海村村委会
13	定计村村委会
14	镇宁村村委会
15	苏保村村委会
16	联英村村委会
17	敬团村村委会
18	空港小区
19	明阳糖厂住宅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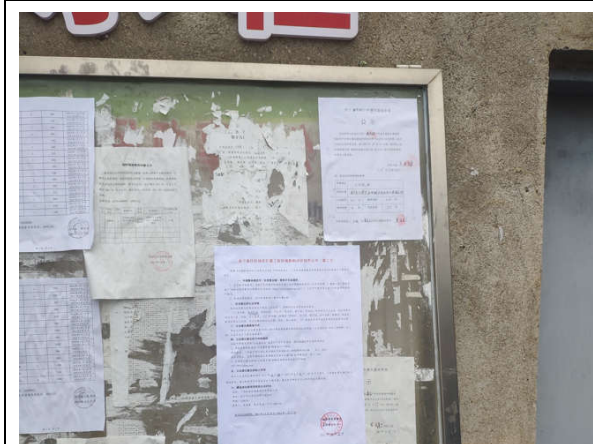
现场张贴公示情况见图 3-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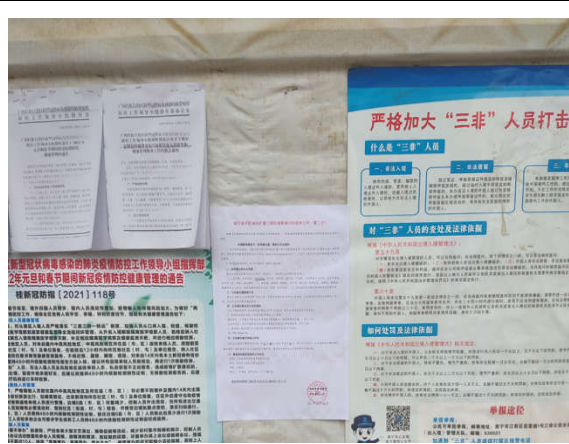
吴圩镇政府



苏圩镇政府



吴圩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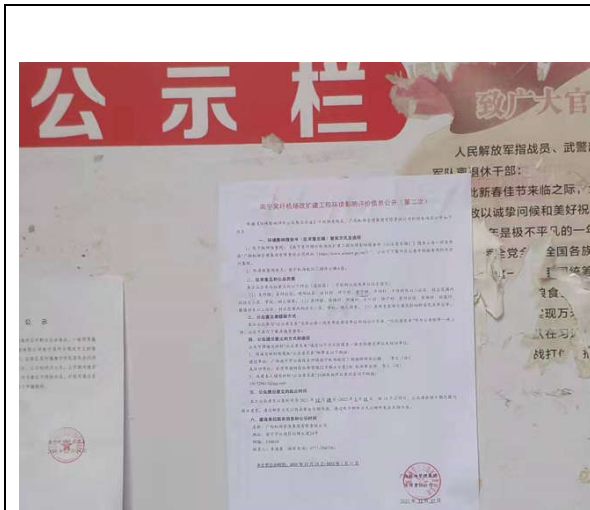
明阳社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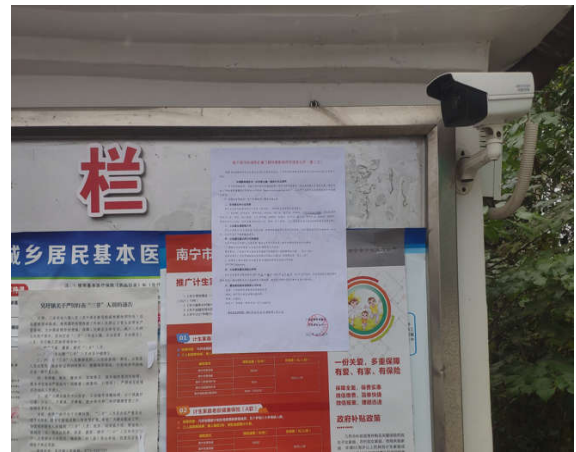
永红村委



祥宁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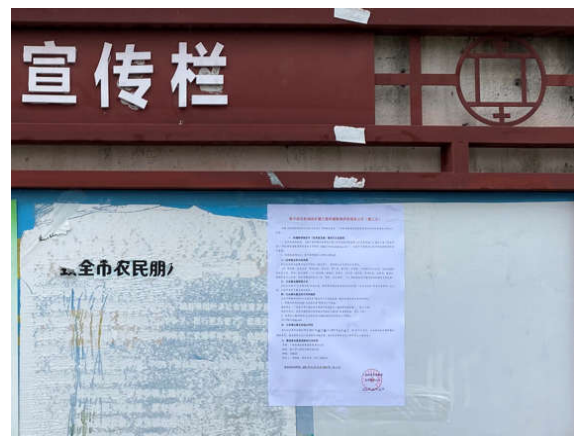
康宁村委



平丹村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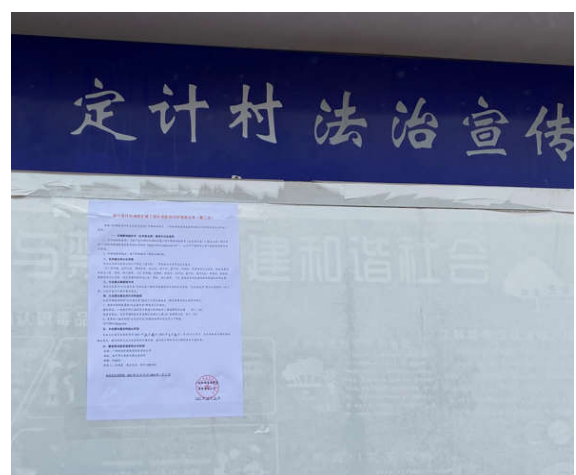
苏圩社区



佳棉村委



那海村委



定计村委



图 3-2-4 公众参与信息第二次公示现场张贴情况

3.2.4 其他

无。

3.3 查阅情况

第二次公众参与公示期间，在南宁机场航信二期办公楼设置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纸质版查阅处。公示期间无公众现场查阅纸质版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

3.4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第二次环保公示及意见征求期间（2021 年 12 月 28 日~2022 年 1 月 11 日），无公众通过邮件、电话等方式提出意见或建议。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根据公参过程中的公众意见反馈情况,不属于公参办法中规定的环境影响方面公众质疑性意见多的建设项目,因此未开展深度公众参与。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在“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和“征求意见稿公示”阶段，均未有公众向建设单位提出与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有关的意见或建议。

6 其他

建设单位对公众意见表、公示网站截图、公示张贴照片、报纸公示原件等公参过程中的资料进行存档备查。

7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要求，在《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要求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南宁吴圩机场改扩建工程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承诺时间：2022 年 1 月 12 日